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再版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全一册)

(定價大洋二角)

版	權
所	有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

電報掛號 〇九五六
電話 二二六二九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廣州 長沙

武昌 南昌

軍用圖書社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目錄

第一編 衛生法

第一章 傳染病之預防

第二章 傳染病之種類

第一節 虎列刺赤痢腸窒扶斯（腹窒

斯扶）

第二節 百斯篤

第三節 發疹窒扶斯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目錄

第四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第五節 流行性感冒

第六節 肺結核

第七節 麻刺里亞

第八節 花柳病

第九節 托刺紅

第三章 其他應注意之病

第一節 胸膜炎

第二節 胃腸病

第三節 惑 冒

第四節 皮膚病

第四章 行軍宿營之注意

第五章 寒時之注意

第六章 暑時之注意

第二編 救急法

第一章 創 傷

第一節 創之處置及綑帶包之用法

第二節 骨 折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目錄

三

第三節 止血法

第二章 三角巾之用法

第三章 急病

第一節 卒倒

第二節 火傷及電氣傷

第三節 喝病

第四節 凍死

第五節 溺死

第六節 窒息

第七節 埋沒及假死

第八節 腹部打撲

第九節 咬傷與螫傷

第十節 中毒

第四章 毒瓦斯

第五章 人工呼吸法

出朽骨，毛髮及脫落指甲脆弱，耳孔鼻孔流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第一編 衛生法

第一章 傳染病之預防

第一條 傳染病各有其病原。最初由於病原中極

小之微生物（微菌）侵入人體，逐漸繁殖而成其

大之患。

第二條 軍隊為多數人羣集合起居之處。偶因一

人不慎得傳染病症，漸次蔓延，以至害及全體者。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惡臭之汗液
第三期以皮梅毒
入神經病者有髓

往往有之。是不可不先^事預防。特別注意。

第三條 預防傳染宜保清潔。不潔之處卽病原之儲藏所也。故凡兵舍、廚房、酒保、浴室、洗面所、馬廐、便所、溝渠、攏揸場等處。尤宜格外清潔。以保公共之衛生。

被服寢具等當勤加洗滌。其不便洗滌者。常於日光下曝之。勤沐浴。短髮爪。身體常潔。兩手常洗。室內空氣務要流通。洒掃時。打開窗戶。以巾掩閉口鼻。以防塵埃之含有病原者吸入。

第四條 疑似傳染病者勿妄近。不潔之衢、羣集之場勿妄入。對人勿近。面接談。有咳疾者勿面對。勿借他人之巾帕。睡他人之寢具。宜以巾帕遮于頭面及頸部以隔離之。

第五條 傳染病多由口入。故食物必須十分熟煮。在傳染病流行時。尤不可食飲生物。病原易混於生水。故宜養成不飲生水之習慣。食物雖已煮熟。若浸以冷水食之。則與食生水無異。

食具宜常保其清潔。在傳染病流行時。宜以沸水煮之。

第六條 蠅爲病原之媒介。最爲危險。故凡百食物。務須嚴防其飛集。並竭力驅殺之。

第七條 非飲食物不可入口。如讀書時以舌舐指。以鉛筆毛筆等入口吮之。最爲惡習。宜切戒之。

第八條 病原入於人體。抵抗力強者。不罹疾病。故可用預防接種法及種痘法。以增加其抵抗力。

第九條 傳染病愈後。其病原有仍蓄於體內。逾時

而發者有蘊於體內而不發者均為傳染之源。其危險不亞於病者。

第十條

凡有傳染之危險者應受隔離。受隔離者。

虎列拉 應

守衛生部員之指示以重公德。

腸室扶斯

第二章 傳染病之種類

赤痢

第一節 虎列刺赤痢腸室扶斯（腹室扶

斯）

斯）

第十一條

虎列刺腸痛甚烈上嘔下瀉繼則吐物

流性外感與大便如淘米汁身體疲憊目陷聲啞手足發冷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五

五

如流性外感

瘧疾 痘瘡 猩紅熱 白喉

者初覺嘔吐腹痛肢厥冷手指之螺蚊咬
 又四肢厥冷，手指之螺蚊咬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腿肚攣病者多死

俗稱多由夏秋之際，病菌繁殖，血液不能流通，六者即已不救

第十二條 赤痢小腹劇痛如絞下痢痢後即痛痛

後又痢大便逐漸減少所下之物如膿如糊雜以

血液 常由飲食物或糞中，病毒傳染，初起惡寒發熱，腹疼痛

第十三條 腸穿扶斯高熱不退精神遲鈍時發譫

語身體漸以頹弱

第十四條 以上諸病之病原或存於吐物中或留

於大小便內常混入水及飲食物食之即得傳染

故預防之法必須於水及飲食物格外注意為要

多不... 腹疼痛

Cholera
 typhus
 dysentery
 pest

第二節 百斯篤 (鼠疫、核子痘)

第十五條 此病有自人身傳染者有流行於鼠而傳於人者罹之者多死

百斯篤之病原多由皮膚之小瘡侵入先於鼠蹊部或腋窩間發生腫物熱度增高精神昏迷如醉
 徽菌由呼吸侵入者病肺吐痰帶血其症甚危又
 其徽菌多存於病者瘡上之膿咯出之痰咳嗽之
 飛沫大小便之排洩物以及病鼠之糞尿死鼠
 屍身之蚤等發現死鼠不可以手觸之當即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患者發強熱身體七生核死後

虎刺拉
 腸室刺斯
 素百斯篤

流行性腦膜炎 *Meningitis*
流行性感冒 *Influenza*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報告於衛生部員

百斯篤流行時不可跣足徒步

第三節 發疹室扶斯

第十六條 此症主徧體發生紅疹熱度甚高現危
險之病狀多流行於狹小家屋羣居不潔之人
及臭蟲等即為此病之媒介

第四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Cerebro-spinal*

第十七條 此病徵主頭劇痛項痙熱度高精神

鈍病原初著於咽喉繼侵入腦髓預防之法人之

痘瘡. smallpox

猩紅熱 scarlatina

白喉 diphtheria

痰涎及唾沫勿令入口室內勿使揚塵並常時漱口為要

第十八條 以上諸症外再以痘瘡(庖瘡)猩紅熱實扶的里(白喉)加入恰為十種載在法律定為傳染病地方若有發現務隔離之

第五節 流行性感冒

第十九條 此症主頭痛發熱腰及關節部痠痛異常咳嗽肺發炎最易惹起危險重症若吸入此患者所咳之飛沫即被傳染故當其流行時宜用口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肺結核 Tuberculosis
Consumptive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一〇

鼻覆以防之且以水常漱其口勿與患者接近

第六節 肺結核

第二十條 肺結核俗稱爲之肺病患此者顏色蒼白體重頓減咳嗽吐痰帶血或咯純血寢時汗常盜出軍隊內若發現此症須互相注意使之速受診治此病若及早治療決不成不治之症

第二十一條 肺結核之病原常蓄於患者之痰內故其咳嗽之飛沫及吐出之痰涎乾而成塵最爲危險又其觸口之物以及衣服寢具住處均可爲